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 II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C 廳)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包括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計 47,723,6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279,184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52.86%。

出席董事：王國肇董事長、秦曼平董事、林志榮董事、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董事、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淑華董事、蔡彥卿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勝年獨立董事、汪嵩遠獨立董事及邵貽沅獨立董事等 9 席董事全數出席。

列席：林志豪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嘉雯經理、汪立威副總經理、王惠美財會主管。

主席：王國肇董事長



記錄：吳孟芬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令規定，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3718 第一次發言

(1)AI controller chip 的 R/D 現況？是否有送認證？或已有廠商 IQC 或 Test run？

(2)USB4.0 PCI express 的 R/D 現況？

【主席及副總回覆摘要】AI 的部分，現在主要是影像以及手勢的辨識度，目前通過內部的驗證，尚未進行到認證的階段，這個部分需要使用更高階的製程才有辦法進行到認證。

USB4.0 的部分有一些產品已進入驗證的最後階段，確認無誤後，會與客戶洽談後續情形；PCI express 目前還在持續的研發中。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3718 第二次發言

對於營業報告有些問題，年報第 133 頁，營利率 14%，前年為 21%，下降 7%；年報第

61 頁，外銷上升 17.46%，內銷上升 34.6%，換言之，銷售值是上升的，那營利率下降的原因可能是 R/D 費用，例如投入了兩年將近 14 億多 R/D 的費用，公司並不是自己製程，而是外購，專注在銷售，但目前銷售金額雖高，但獲利卻降了 7%，研發的部分可能沒有達到應該要有的銷售，R/D 出來的產品，是沒有製程的，那他們設計的東西，研發的過程中沒有辦法達到最後的階段，那是否有那些需要改進？年報第 192 頁提到 112 年研發計畫，請問這些能轉換為營收的大概有多少？重點是沒有製程，獲利率下降的主因是 R/D 哪個部分需要加強的？

【主席及副總回覆摘要】專注研發動能之投入是創惟一向的傳統，在前瞻性產品都要花 3-5 年的時間，在 COVID-19 期間，創惟是受惠的族群，去年第一季營收大幅成長，惟產能不足致原料無法及時供應，須提前備貨；而去年獲利下降主要是受到去年下半年經濟情況改變，致存貨大幅增加，必須依據會計準則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待出貨後就會慢慢轉換回營收。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55,66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6,7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3718 第一次發言

公司設計的產品，例如讀卡機或是其他 Chip，並不是屬於複雜的類型，是簡單的晶片而已，wafer 進貨後價格隨市場競爭，wafer 存貨跌價備抵損失及提列政策，大概多了 3-4 億元的存貨，相當於去年的獲利，請問當時購買 wafer 是出自於什麼政策？為何要購入這麼多原料？既然研發一項產品到最後的認證再到客戶的 IQC，那購買 wafer 的政策是否有淨變現價值的可能？我們的營收沒有增加很多，但 wafer 存貨卻增加很多，買 wafer 的用意是什麼？

【主席及副總回覆摘要】本公司之客戶主要係全世界 Top 3 的大公司，去年第二季因為景氣的變化及外在的變動，例如俄烏戰爭及大國經濟上的對抗，導致景氣反轉，本公司產品係屬高規格晶片，主要向台積電購入晶圓，均為計畫性生產，係依據客戶的生產計劃及台積電的產能時程進行規劃，當景氣變動的時候，會計單位會依據會計準則來認列損失。另比較大的客戶會有較長的生產計劃及週期，去年及前年晶圓普遍是大缺貨之狀態，大部分的客戶都會要求額外準備原料，均係基於長線的合作關係，而造成存貨較多的狀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25,697,960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0 元，現金股利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發放。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585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8 月 24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99701 號核准發行。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08 月 26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500 元
發行期間	111 年 08 月 26 日~116 年 08 月 26 日
票面利率	0%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債權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截至停止轉換 起始日 (112年3月22 日)本轉換公司 債轉換情形	無此情形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察。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已制定「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舉報暨申訴辦法」並獲准實施，公告實施日為111年12月28日，故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一)至(七)略 (八)懲戒措施 公司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守則”相關規定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涵括之內容 (一)至 (七)略 (八)懲戒措施 公司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守則”相關規定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u>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u>	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之規定，已於「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舉報暨申訴辦法」規範董事及高階主管之舉發及調查程序，故本條刪除部分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一次	增列新修訂日期及修改部分文字。

	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 。	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	--	-----------------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514,90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446,429 權	97.22%
反對權數：22,17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46,301 權	2.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3718 第一次發言

年報第 180 頁，製成品及在製品，淨變現價值還有 29 億，存貨總共小計 16 億 4 千多萬，那你認為市價會有 29 億，但後面又提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換言之，產品裡有些可能有大幅升值，有些可能大幅貶值，在製品成本 9 億多，市價變兩倍 18 億多，另外製成品及商品成本 5.57 億變成 8.99 億，原料從 1.86 億變成 1.66 億，只有原料下降也沒有 17%，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了 2.89 億，相對其他又上升 200%，會計師的查核裡也提到創惟查核的核心在於存貨，所以本股東並不是很了解存貨政策，有的還有兩倍的空間，那我們公司可以靠存貨獲利兩倍？那我們存貨當初是不是買少了？如果再多買一倍這樣就賺四倍了，因此本股東對於存貨現況及會計師查核關鍵重點，為何要備抵 2.89 億跌 17.5%，存貨又自己認為它會上漲兩倍？

【主席及財會主管回覆摘要】創惟過去的毛利率基本都在接近 50% 左右，存貨之市價基礎在製成品及商品、在製品係以淨變現價值衡量，而原料係採用重置成本衡量；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的部分，111 年度提列的金額是本公司成立以來最高的一年，而去年底存貨金額亦為歷年最高，本公司存貨評價提列政策相當嚴謹，存貨庫齡逾一定的天數

即會提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故去年底累計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將近 2.9 億。整體而言，存貨備貨和未來銷售的產品，我們所投注的產品線銷售價格是有對等的關係。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3718 第二次發言

創惟是家獲利優良的公司，也是值得股東繼續投資的公司，產品也獲得世界大廠的認證及採用，電子產品是很廣的產業，要有一貫性的提列備抵的政策比較有方向性，剛剛財會經理有提到原料，事實上原料提列市價及成本只下降 10.56%，但整體提列備抵相較於總計成本是下降 17.56%，但相對的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這邊都是上升的，上升的倍數有 1.5 倍、2 倍，整體如果提列 17.5%，原料提列只有 10.56%，相較於誤差有 7%，毛利有 45%~50%，但提列政策顯然是沒辦法吻合現在的備抵存貨及市價，對於公司的財報整個淨變現值就會產生很大的變化，這是比較罕見的，一般而言，提列的備抵不論是在製品、原料都會和市價吻合，6 月 14 日為止，wafer 或是成品的售價大概會有兩倍的價格，但如果原料是下跌的，在製品會有兩倍的價格，提列 2.89 億是含有那些？如果前面漲價那麼多，為何還要提列備抵，我們必須要回歸一個邏輯，財報的正確性，如果全部都是上升，有部分下降，也必須要符合百分比。

【主席及財會主管回覆摘要】目前所提列近 2.9 億元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並非屬產品售價之跌價，主要係屬因時間的推移而提列的呆滯損失，即存貨庫齡逾一定的天數即會提列一定比例之備抵呆滯損失，另目前產品售價部分尚無跌價之疑慮。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回覆摘要】存貨的備抵跌價損失的提列，須依不同類型的存貨分開比較，財務報告係揭露存貨總額，惟其型號眾多，庫齡較久之型號，其提列金額相對較高，該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是一致且經過會計師的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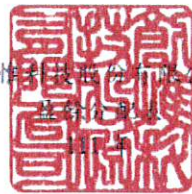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5,210,354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表一，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表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883,44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905,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5,210,354
可供分配盈餘	553,998,8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911,535)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42,064)
小計	511,445,2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25,697,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5,747,244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514,90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436,416權	97.19%
反對權數：31,188權	0.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47,304權	2.7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功能性委員會條文。

3.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514,90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324,758權	96.90%
反對權數：116,679權	0.3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73,471權	2.7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文，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514,90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430,312權	97.18%
反對權數：20,130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64,466權	2.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 股。

二、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每股以 0 元發行，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日(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之本公司收盤價 128 元暫估總費用化金額約為 59,520 千元，依既得期間攤提，每年設算費用化金額於民國 112 年至 116 年分別為 6,613 千元，19,840 千元，17,360 千元，10,747 千元及 4,960 千元。

四、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0.55%，暫估民國 112 年至 116 年費用化後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0.07 元，0.22 元，0.19 元，0.12 元及 0.05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上述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六、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514,90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318,598 權	96.89%
反對權數：92,389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03,921 權	2.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33744 第一次發言

建議股東會不要太嚴肅，活潑一點，能提供瓶裝水等服務，希望公司能越來越好。

【主席回覆摘要】

謝謝股東的建議，股東會是比較嚴謹的會議，我們經營團隊都是戰戰兢兢，並希望能交出好的成績單回報各位股東。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13718 第一次發言

建議明年能在股東會前提供早餐，董事能在股東會後和股東們寒暄。

【主席回覆摘要】

謝謝股東的建議，往後的股東會後盡量不安排其他會議行程。

七、散會：上午十點九分。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與合併)

財務報表(個體與合併)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附件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111 年雖因 COVID-19 疫情趨緩，全球經濟貿易市場逐漸活絡；然而，內外鬆動的貨幣政策因匯率波動而導致全球經濟不穩定的風險增加，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經濟風起雲湧的時代中，必須克服種種挑戰，保持穩定成長，整合產業結構與產能多元分配，方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創惟 111 年除推出整合型 Type-C USB Hub、USB 3.2G2 redriver 及 PCI Express SD 讀卡器等產品外，亦持續開發 USB4 產品線，並擴大 AI 控制晶片之設計開發。回顧 111 年整體經濟環境劇烈變化及消費性產品需求趨緩，創惟在 111 年的資通訊產品因應客戶需求量修正而做出適度產能調節。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 NTD3,243,770 千元，較 110 年度持平。112 年除維持既定方針並致力於增加產品差異化及導入客戶新產品設計外，也將著重於 USB4 產品線、PCIe G5 redriver 以及 AI 控制晶片等產品之設計開發，各產品線的存貨管理以及新產品時程計畫與執行為主要經營重點，以期持續提升創惟 IC 晶片於資通訊、視聽產品及車用市場的市占率。

以下針對 111 年度營業結果以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1 年營業結果說明：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 3,243,770 千元，較 110 年度持平，111 年度毛利率為 46.6%，較 110 年度毛利率 50.6%，減少 4.0%；111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1,072,825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1.8%；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414,773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7.9%；11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4.60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243,770	3,243,690	80
合併稅後總(損)益	414,773	575,380	(160,607)

二、112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 112 年的經營將以 111 年的經營成果為基礎，強化核心競爭力，集中研發資源，聚焦於重點產品；持續深耕客戶關係，建立更深厚的長期合作基礎；加強存貨管理及生產計畫的調節，以期達到最佳營運成果。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說明：

1. 聚焦重點產品

USB 以及 PCI Express 通訊協定已經普遍使用在各種裝置的不同應用中。在規格上除了現有的 USB 3.1/3.2 外，支援正反插與多種不同傳輸協定的 Type-C USB 接頭規格及技術也日

趨成熟。112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以 USB 4、PCI Express 及 SD 等高速序列介面為基礎，持續提高研發資源運用效率，以開發出可供資通訊、工業、車規與 AI 等不同應用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層的需求。

2. 深耕客戶關係

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調整生產銷售計劃及整合公司內部專業技術；除持續保持原本與關鍵客戶之密切關係外，並將繼續開發新應用與新客戶，導入量產所需之支援服務，進而成為客戶全方位服務的提供者，滿足客戶一站式設計開發之需求。

3. 存貨管理與生產計畫調節

因應 111 年度主要客戶因終端市場需求趨緩所造成的交貨延遲，112 年度除協調供應鏈各協力廠商，增加生產調節的彈性之外，並持續基於長期合作的理念，與客戶共同研擬後續出貨計畫，同時搭配新產品的上市時程，增加產品的差異化及附加價值，以利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112 年的經濟發展仍持續受到市場因素與匯率波動、政治局勢等變數的影響；公司經營團隊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依據年度預算執行各項研發、產銷與日常管理工作，達到資源使用效率最佳化，提升公司營運目標，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持續獲利為目標，創造更好營運成果以回饋股東及員工的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暨總經理：王國肇



副總經理：汪立威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彥卿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集團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宋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2,319	20	841,845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98,500	15	850,000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7,400	7	337,192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090	4	450,867	1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359,749	40	960,642	27	2201 應付薪資	228,955	7	215,17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4,220	2	65,780	2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7,773	3	78,80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74	-	277,229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55,817	2	75,055	2	
	2,344,862	69	2,482,688	70		1,006,135	31	1,669,895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1,450	-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6,5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27	-	4,39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58,269	1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35,735	27	956,31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四))	3,402	-	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9,553	2	101,22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8,720	-	13,8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9,880	1	12,386	-		476,891	13	13,8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及八)	18,988	1	14,224	-	負債總計	1,483,026	44	1,683,779	47	
	1,077,733	31	1,088,539	3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902,792	26	902,792	25	
					普通股股本	269,242	8	229,213	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0,356	6	152,616	5	
					特別盈餘公積	49,572	1	47,631	1	
					未分配盈餘	553,999	16	600,821	17	
						813,927	23	801,068	23	
						(50,213)	(1)	(49,571)	(1)	
					其他權益	3,821	-	3,946	-	
					非控制權益	1,939,569	56	1,887,448	53	
資產總計	\$ 3,422,595	100	3,571,227	100	權益總計	3,422,595	100	3,571,2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3,243,770	100	3,243,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1,731,482</u>	<u>53</u>	<u>1,601,190</u>	<u>49</u>
	營業毛利	<u>1,512,288</u>	<u>47</u>	<u>1,642,500</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118	3	63,898	2
6200	管理費用	209,939	6	202,7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4,618	24	691,770	2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850)</u>	<u>-</u>	<u>729</u>	<u>-</u>
		<u>1,072,825</u>	<u>33</u>	<u>959,188</u>	<u>30</u>
	營業淨利	<u>439,463</u>	<u>14</u>	<u>683,312</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3,433	-	1,2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022	-	1,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49,618	1	(13,0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u>(10,136)</u>	<u>-</u>	<u>(5,421)</u>	<u>-</u>
		<u>44,937</u>	<u>1</u>	<u>(15,933)</u>	<u>-</u>
7900	稅前淨利	484,400	15	667,37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69,627</u>	<u>2</u>	<u>91,999</u>	<u>3</u>
	本期淨利	<u>414,773</u>	<u>13</u>	<u>575,380</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905	-	1,9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二十二))	<u>(2,264)</u>	<u>-</u>	<u>(1,168)</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41</u>	<u>-</u>	<u>78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22</u>	<u>-</u>	<u>(77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22</u>	<u>-</u>	<u>(77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263</u>	<u>-</u>	<u>15</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8,036</u>	<u>13</u>	<u>\$ 575,395</u>	<u>1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210	13	575,442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7)</u>	<u>-</u>	<u>(62)</u>	<u>-</u>
		<u>\$ 414,773</u>	<u>13</u>	<u>\$ 575,380</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473	13	575,45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7)</u>	<u>-</u>	<u>(62)</u>	<u>-</u>
		<u>\$ 418,036</u>	<u>13</u>	<u>\$ 575,395</u>	<u>1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4.60</u>		<u>6.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4.52</u>		<u>6.34</u>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會計主管：王惠美



經理人：王國肇



董事長：王國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902,792	229,169	119,821	44,704	328,483	493,008	(5,634)	(41,996)	(9,238)	(56,868)	1,568,101	884	1,568,985
	-	-	-	-	575,442	575,442	-	-	-	-	575,442	(62)	575,380
	-	-	-	-	1,956	1,956	(773)	(1,168)	-	(1,941)	15	-	15
	-	-	-	-	577,398	577,398	(773)	(1,168)	-	(1,941)	575,457	(62)	575,395
	-	-	32,795	-	(32,795)	-	-	-	-	-	-	-	-
	-	-	-	2,927	(2,927)	-	-	-	-	-	-	-	-
	-	-	-	-	(269,338)	(269,338)	-	-	-	-	(269,338)	-	(269,338)
	-	-	-	-	-	-	-	9,238	9,238	9,238	9,238	-	9,238
	-	44	-	-	-	-	-	-	-	-	44	-	44
	902,792	229,213	152,616	47,631	600,821	801,068	(6,407)	(43,164)	-	(49,571)	1,883,502	3,946	1,887,448
	-	-	-	-	415,210	415,210	-	-	-	-	415,210	(437)	414,773
	-	-	-	-	3,905	3,905	1,622	(2,264)	-	(642)	3,263	-	3,263
	-	-	-	-	419,115	419,115	1,622	(2,264)	-	(642)	418,473	(437)	418,036
	-	-	57,740	-	(57,740)	-	-	-	-	-	-	-	-
	-	-	-	1,941	(1,941)	-	-	-	-	-	-	-	-
	-	-	-	-	(406,256)	(406,256)	-	-	-	-	(406,256)	-	(406,256)
	-	40,029	-	-	-	-	-	-	-	-	40,029	-	40,029
	-	-	-	-	-	-	-	-	-	-	-	312	312
\$	902,792	269,242	210,356	49,572	553,999	813,927	(4,785)	(45,428)	-	(50,213)	1,935,748	3,821	1,939,569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子公司發行認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400	667,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664	112,99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50)	729
備抵存貨及呆滯提列數	258,363	8,929
利息費用	10,136	5,421
利息收入	(3,433)	(1,2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	9,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05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9,239	136,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0,642	(79,896)
存貨	(657,470)	(463,102)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8,381)	(2,8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777)	181,678
其他流動負債	35,991	43,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5	(23,1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	5,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4,309)	(338,915)
調整項目合計	(445,070)	(202,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30	464,509
收取之利息	3,375	957
支付之利息	(10,170)	(5,308)
支付之所得稅	(123,175)	(60,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0,640)	399,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77)	(77,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6,113	(105,916)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38)	(23,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401	(207,0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1,500)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460)	(3,31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7,293	-
發放現金股利	(406,256)	(269,33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3,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3,923)	130,5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6	(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526)	322,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1,845	519,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2,319	841,8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5,252	16	682,856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57,465	8	377,820	1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359,749	40	960,642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72,532	2	64,60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432	-	277,564	8
	<u>2,226,430</u>	<u>66</u>	<u>2,363,491</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1,45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27	-	4,3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2,799	3	113,4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933,749	27	956,289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79,047	2	101,0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9,481	1	12,0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十)及八)	<u>16,497</u>	<u>1</u>	<u>9,960</u>	<u>-</u>
	<u>1,185,150</u>	<u>34</u>	<u>1,197,171</u>	<u>33</u>
資產總計	<u>\$ 3,411,580</u>	<u>100</u>	<u>\$ 3,560,6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98,500	15	850,000	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090	4	450,867	13
應付薪資	224,974	7	214,929	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8,404	3	77,494	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u>51,981</u>	<u>2</u>	<u>71,891</u>	<u>2</u>
	<u>998,949</u>	<u>31</u>	<u>1,665,181</u>	<u>47</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6,50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58,269	1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394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u>8,720</u>	<u>-</u>	<u>11,979</u>	<u>-</u>
	<u>476,883</u>	<u>13</u>	<u>11,979</u>	<u>-</u>
	<u>1,475,832</u>	<u>44</u>	<u>1,677,160</u>	<u>47</u>
負債總計	<u>\$ 902,792</u>	<u>26</u>	<u>\$ 902,792</u>	<u>26</u>
普通股股本	269,242	8	229,213	6
資本公積	210,356	6	152,616	4
保留盈餘：	49,572	1	47,631	1
法定盈餘公積	553,999	16	600,821	17
特別盈餘公積	813,927	23	801,068	22
未分配盈餘	<u>(50,213)</u>	<u>(1)</u>	<u>(49,571)</u>	<u>(1)</u>
其他權益	<u>1,935,748</u>	<u>56</u>	<u>1,883,502</u>	<u>53</u>
權益總計	<u>\$ 3,411,580</u>	<u>100</u>	<u>\$ 3,560,6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華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222,105	100	3,231,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1,731,482	54	1,601,190	50
營業毛利	1,490,623	46	1,630,433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8,923	2	63,847	2
6200 管理費用	201,966	6	194,2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206	24	686,177	2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27)	-	729	-
	1,037,068	32	945,001	29
營業淨利	453,555	14	685,43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181	-	1,2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287	-	2,0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52,800	2	(10,5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0,090)	-	(5,3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03)	(1)	(6,065)	-
	30,775	1	(18,713)	-
7900 稅前淨利	484,330	15	666,71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9,120	2	91,277	3
本期淨利	415,210	13	575,442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905	-	1,9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二十三))	(2,264)	-	(1,16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41	-	7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2	-	(7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2	-	(7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3	-	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473	13	\$ 575,457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4.60		\$ 6.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4.52		\$ 6.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2,792	229,169	119,821	44,704	328,483	493,008	-	(41,996)	(9,238)	(56,868)	1,568,101
本期淨利	-	-	-	-	575,442	575,442	-	-	-	-	575,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56	1,956	(773)	(1,168)	-	(1,941)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398	577,398	(773)	(1,168)	-	(1,941)	575,4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95	-	(32,79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27	(2,927)	-	-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269,338)	(269,338)	-	-	-	-	(269,3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9,238	9,238	9,23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44	-	-	-	-	-	-	-	-	4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2,792	229,213	152,616	47,631	600,821	801,068	(6,407)	(43,164)	-	(49,571)	1,883,502
本期淨利	-	-	-	-	415,210	415,210	-	-	-	-	415,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5	3,905	1,622	(2,264)	-	(642)	3,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115	419,115	1,622	(2,264)	-	(642)	418,4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40	-	(57,74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1	(1,941)	-	-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406,256)	(406,256)	-	-	-	-	(406,2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0,029	-	-	-	-	-	-	-	-	40,029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	269,242	210,356	49,572	553,999	813,927	(4,785)	(45,428)	-	(50,213)	1,935,74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2,792	269,242	210,356	49,572	553,999	813,927	(4,785)	(45,428)	-	(50,213)	1,935,7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330	666,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439	110,25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27)	72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數	258,363	8,929
利息費用	10,090	5,349
利息收入	(3,181)	(1,2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0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03	6,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4,127	139,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1,382	(104,657)
存貨	(657,470)	(463,102)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7,869)	(3,1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777)	181,678
其他流動負債	33,597	39,9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5	(23,1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	5,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5,452)	(367,379)
調整項目合計	(431,325)	(228,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005	438,680
收取之利息	3,123	912
支付之利息	(10,124)	(5,236)
支付之所得稅	(122,618)	(60,0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614)	374,3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47)	(84,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42)	(77,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	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6,190	(106,268)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70)	(23,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983	(291,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1,500)	4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7,293	-
租賃本金償還	(510)	(564)
發放現金股利	(406,256)	(269,33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3,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0,973)	133,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604)	216,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856	466,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252	682,8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四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修正內規名稱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增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辦理股東會召開相關條文。
第四章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u>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u>主管機關之</u> 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u>		因應未來依法令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新增此項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之核決單位及決定時點。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視訊股東會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明訂開會通知書應載明之事項及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第四條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開會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股東會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u>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

	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召開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一、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召開者，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	一、參酌「○○股份有限公司

	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於期限內撤銷前向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若為視訊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參與之股東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書面投票亦應比照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五項。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

附件六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12.03.09 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獲配資格條件：

一、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其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核、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所擬訂之標準，由總經理擬定後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

(一)若為經理人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屬第（一）款以外所述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二種既得條件，第一種之發行總數為 2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2,500,000 元；第二種之發行總數為 2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2,500,000 元。合計二種既得條件之總發行股數為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二、本次發行並配發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一)本次的發行辦法有二種既得條件，其既得條件分述如下：

第一種：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述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考核至少為「3」（含）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任職屆滿2年：50%。

任職屆滿3年：50%。

第二種：本公司高階主管(副處長職級(含)以上)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任職屆滿4年當日仍在職，且任二年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考核為「5」，則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100%，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保密合約，或違反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資訊安全規則或競業禁止等情形且違反情節重大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下列情形，則採取以下處理方式：

(一)員工離職(自願、解雇、資遣、退休、受職災無法繼任)，除因本項第(四)款第(2)目之情況外，其之前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向員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死亡，以死亡日為既得日：

(1)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全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2)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依該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至死亡日止之期間計算佔總限制期限比例，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前述比例計算後之數量。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四)調職：

- (1)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二款「離職」之方式處理。
- (2)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五、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九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

六、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十五個營業日前，向員工無償收回，並通知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辦理收回轉帳作業。

七、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八、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一)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獲配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 (三)獲配之限制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享有參與股利、股息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暨現金增資認股權；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 (四)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九、其他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委託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單次發行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獲配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 稅賦：

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